

舟曲县烟草专卖局

舟烟发〔2025〕15号

签发人：王振峰

舟曲县烟草专卖局关于深化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舟曲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甘肃省营商环境建设局关于深化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的通知》精神，舟曲县烟草专卖局积极响应、迅速行动，扎实推进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以下简称“信用报告替代证明”）相关工作，舟曲县烟草专卖局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全面梳理事项清单，明确替代范围。对照文件要求和

范围，对我单位在行政许可等涉企政务服务事项中，需要行政相对人（企业）提供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情形进行了全面摸底和系统梳理。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规定，确定了适用信用报告替代证明的具体事项清单。

（二）畅通报告获取渠道，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向辖区内零售企业宣传推广相关政策。一是明确告知相关企业在办理我单位业务时，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指定渠道，便捷查询和下载本单位专用信用报告，用以替代原先需向我单位申请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二是在服务大厅等场所摆放宣传资料，利用企业走访、日常检查、线上平台等途径进行精准推送和解读，指导企业熟悉操作流程。三是加强对内部工作人员，尤其是一线窗口和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其准确理解、熟练掌握并严格执行信用报告替代证明的要求，不得违规索要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三）建立健全核查机制，确保规范应用。为确保专用信用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通过专卖子系统平台查询企业信用，确认信用结果的真实性和时效性。明确将信用报告核查结果作为办理相关业务的重要依据，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便利和支持；同时对信用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依法审慎处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下一步将主动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机制，及时反馈政策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共同

研究解决,确保信用报告替代证明工作在与地方各项涉企检查事务中的顺畅衔接和应用。



抄送:舟曲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分送:县局领导

舟曲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印发
